

98年12月~99年5月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查核評估」結果暨決議表

編號	支付機構	運用計畫項目	查核結果	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	1.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增能服務(小蜜蜂 happy go 劇團) 2.聯合公益作文班(東石國中/南興國中/朴子國中/北興國中) 3.馨生人「珍愛家庭親子互動成長營」 4.馨生人「2010年春節關懷活動」 5.99年「嘉義市街友尾牙」活動 6.馨生人「我是好小孩-兒同快樂成長營」 7.«春節送暖人間有愛」社區關懷活動 8.99年個案研討會 9.南區保護志工聯合研習會 10.馨生人團體關懷活動 11.志工教育訓練 12.其它(馨生人慰問金..馨生人心理諮商費..馨生人助學金..反賄選宣導..等)	1. 憑證裝訂方式，不利於審查核對，請改善。 2. 發放多日反賄選宣導交通費，請另列彙總表清楚顯示。 3. 志工值勤費未列值勤日期與次數，不利單據審查，去年之建議事項，迄今依然不改，不知何故？ 4. NO.980932、099M10008 號緩起訴處分金收據相關人員核章不全，請注意核章齊全，以昭公信。 5. 990309「春節送暖人間有愛」保險費3400元保險項目為何？ 6. 990324已預借零用金50,000元，請設置零用金登記簿登帳，並適時撥補零用金。 7. 990429傳票原開立2,000元，後再增開7,000元，金額塗改，未蓋校對章。 8. 發放顏天局慰問金及急難資助金9,000元，分別於990419及990429切傳票，俟後建議若分開處理單據請分二張，或直接開一張傳票，以符實際狀況。 9. 990429志工陳峯裕、吳秀珠赴總統府表揚，旅費報告表內報支住宿費1,400元，未檢附單據核銷，請補正。 10. 「春節送暖人間有愛」報支企劃執行費12,000元，成果冊未檢該案附企劃內容，請補正。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 台灣更生保護會 嘉義分會	1.98年辦理嘉義監獄受刑人家屬支持方案講師費 2.98年與嘉義大學辦理2009年學校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 3.98年與北回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你我齊反毒健康有幸福宣導(場地費) 4.98年辦理98年三合一選舉嘉義地區電台及有線電視台反賄選宣導活動(廣告費) 5.98年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09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 6.98年毒品犯受刑人小團體輔導講師費 7.98年與嘉義大學辦理98年嘉義監獄收容人出監前生職涯輔導工作計畫 8.反賄選宣導品 9.社會勞動(講師、材料、行政雜支等費) 10.預防犯罪宣導品 11.辦理立法委員補選(講師費) 12.辦理春節監所關懷活動(車、服裝等費) 13.辦理春節受保護管人易服勞等活動(宣導品費) 14.辦理春節慰問關懷受保護人(慰問金) 15.辦理嘉義監獄空大補助學分費 16.與中正大學辦理東亞法學教育改革研討會 17.辦理窗外有情天法律廣播節目製作費等 18.辦理地方基層選舉法治宣導講師費 19.辦理母親節關懷活動(車及服裝等費) 20.辦理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會會議(宣導品)	1. 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收支明細表均裝訂成冊供查核。 2. 各項活動均依執行計畫、內容及成效報告資料裝訂成冊。 3.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原則均能兼顧公益與族群之保護。 4. 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講師費等活動99.1.16收據第2.3項未載明品名。99.1.19統一發票第1~3項未載明單價，99.1.18收據未載明買受人單位。 5. 99年1月及5月份支助更生人林重利等9人返家旅費支出憑單9份執行秘書未蓋章。 6. 辦理春節關懷獨居老人贈送春聯活動99.2.2統一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7. 入監輔導交通費憑證，受刑人人名塗改林聰富等5人未蓋校正章。 8. 各項活動均未有媒體報導資料。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3	嘉義市觀 護志工協	1.辦理98年度「無毒有我」-預防毒品犯心癮復發認知治療團體活動經費 2.志工值勤交通費	1.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表供查核。 2. 活動成果均製作成果冊。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

進會	<p>3.98年11月30日辦理「98年度觀護志工分區個案研討會—水上、朴子分局轄區」活動經費</p> <p>4.辦理「98年12月~99年5月緩起訴處分金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經費</p> <p>5.辦理98年嘉義縣第七屆立法委員補選反賄選宣導活動經費</p> <p>6.99年1月18日、2月5日辦理99年「受保護管束人暨易服社會勞動人—春節送暖、人間有愛」社區關懷活動經費</p> <p>7.辦理98年度「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諮商及團體治療」活動經費</p> <p>8.99年度「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家動力團體」活動經費</p> <p>9.99年度「『無毒有我』-預防毒品犯心癮復發認知治療團體」活動經費</p> <p>10.99年5月5日辦理99年度母親節社區受保護管束人關懷活動</p> <p>11.辦理「2010年基層選舉反賄選誓師大會暨記者會宣導活動」經費</p> <p>12.辦理99年基層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經費</p>	<p>3. 各項受保護管束人關懷活動，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活動態樣多元，內容豐富，活動品質優異。</p> <p>4. 當事人繳交緩起訴處分金，摺給收據之相關人員核章不全，請注意核發單據章戳完整，建立公信力。</p> <p>5. 99.03.09 傳票支付春節送暖人間有愛社區關懷活動舞蹈教學費6,000元，內容未顯示上課時數，無法評估是否符合規定。</p> <p>6. 春節送暖人間有愛社區關懷活動，舞蹈教學費6,000元，請檢附課程配當表，以利查核。</p>	<p>分，於期限內補正。</p> <p>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p>
4	<p>嘉義市青少年發展協會</p> <p>1.支付嘉義縣市國中小社區生活營暨潛能開發營</p> <p>2.支付本會理監事訪視費用</p> <p>3.支付本會法律巡迴演講鐘點費</p> <p>4.支付國中小成果冊、法律演講成果冊、訪視成果冊</p> <p>5.支付99年成果發表會（義竹國中）預付金</p>	<p>1. 辦理「社區生活營」及「希望學園」，給予需高關懷學生另類課程的學習，提升了資源弱勢孩子的學習競爭力，建立了求學信心，培養了正當興趣，遠離了犯罪文化的誘惑。</p> <p>2. 辦理「社區生活營」及「希望學園」成果發表，彰顯處分金運用成效。</p> <p>3. 查核資料逾期陳報，造成查核之困擾。</p> <p>4. 希能將辦理「社區生活營」及「希望學園」之學校及相關補助金額個別臚列清楚，以利查核。</p> <p>5. 未檢附開立給緩起訴被告之正式收據，與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p> <p>6. 對於「社區生活營」及「希望學園」之訪視，僅有支領收據，未檢附訪視報告表為憑，且領據未能載明訪視日期（張玉雪、陳焜），張玉雪領據也未填載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另外，暑期法律演講鐘點支領時間與辦理時間相距三個月，請說明理由。</p> <p>7. 補助給各校的處分金匯款單未黏貼支出憑證。</p> <p>8. 「社區生活營」及「希望學園」辦理成果及核銷憑證，請貴會於98下學期結束後，彙整各校成果資料（含成果發表會）速送本署。</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p>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p>
5	<p>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p> <p>1. 青少年休閒活動(國際交流、生活藝術培訓營、偏遠學校藝術研習班、青少年心理輔導、新港悅讀達人、)</p> <p>2. 清寒獎助學金</p> <p>3. 專題演講-社區講堂</p> <p>4. 法律宣導、宣導品</p> <p>5. 急難救助金</p>	<p>1. 各項活動均有符合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之規定。</p> <p>2.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一覽表中之表格與賸餘款金額不符。</p> <p>3. 未檢附存摺簿封面影本。</p> <p>4. 緩起訴處分金第1期支出明細表與社區關懷計畫成果報告表「偏遠學校藝術研習班」經費結算表金額不符。</p> <p>5. 第1季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報告表運用情形各項計劃支出金額有誤。</p> <p>6. 急難救助黏貼憑證AD99042504未核章。</p> <p>7. 憑證AD99042502、AD99031506、AD99031517、AD99031511、AD99031516、AD99052503、AD99042501發票收據,缺統一編號。</p> <p>8. AD99042504手寫單價未核章。</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p>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p>

6	社團法人 嘉義縣扶 緣服務協 會	<p>1. 《樂活新港》銀髮族、新住民家庭樂活日</p> <p>2. 《巧手藝》弱勢族群傳統技藝培訓</p> <p>3. 《歡樂攸遊行》新移民家庭文化學習活動</p>	<p>1. 有設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並無混雜使用情形。</p> <p>2. 該會本次陳報之支出憑證相關單據雜亂無章，除了多筆支出項目未檢附相關憑證接受查核外，另檢附之部分收據為影印發票及收據，且無對應之支出項目，查核十分困難。未附核銷收據及憑證之支出經費，相關細目詳如下(依收支一覽表排序)：</p> <p>(1)99.1.29 志工加油站(明信片、講師費...等) \$ 3,600 元</p> <p>(2)99.2.10 樂活板頭(文具) \$ 1,755 元</p> <p>(3)99.3.9 志工加油站陳珮淇講師費 \$ 2,400 元</p> <p>(4)99.3.25 志工加油站(講師費、雜支及明信片) \$ 3,090 元</p> <p>(5)99.3.25 奧福音樂班王美鳳及周湘瑤講師費 \$ 9,600 元</p> <p>(6)99.4.8 樂活板頭(材料及文具費) \$ 2,074 元</p> <p>(7)99.4.8 志工加油站(盧銘世講師費) \$ 2,400 元</p> <p>(8)99.4.28 奧福音樂班(王美鳳及周湘瑤講師費) \$ 9,600 元</p> <p>(9)99.4.28 志工加油站(姚淑芬講師費) \$ 2,400 元</p> <p>(10)99.4.28 樂活西庄(材料、用品及誤餐費) \$ 7,520 元</p> <p>(11)99.4.28 樂活板頭(誤餐費) \$ 11,040 元</p> <p>(12)99.5.26 奧福音樂班(王美鳳及周湘瑤講師費) \$ 12,000 元</p> <p>(13)99.5.26 志工加油站(文具及影印費) \$ 596 元</p> <p>部分支出憑證之收據及發票為影印本且無支出細項可應對，細目如下：</p> <p>(1)98.12.13 樂活新港(文具費用) \$ 3,600 元</p> <p>(2)98.12.13 樂活新港(志工服裝) \$ 7,750 元</p> <p>(3)憑証編號 3 號(購買票 品證明日期 99.1.4) \$ 459 元</p> <p>(4)憑証編號 4 號(發票日期 99.1.8) \$ 3,750 元</p> <p>(5)憑証編號 1 號(免用發票日期 99.1.6) \$ 1,000 元</p> <p>(6)憑証編號 2 號(免用發票日期 99.2.17) \$ 2,000 元</p> <p>(7)憑証編號 3 號(收據影本日期 99.2.17) \$ 1,804 元</p> <p>3. 支出憑證未能依順序編排，多筆支出黏貼在同一支出憑證上，然請領日期距離遙遠，造成帳目紊亂，不利查核。</p> <p>4. 支出憑證之製作請依支出日期依序排列黏貼，以利查核。</p> <p>5. 請依規定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及緩起訴處分金被告收據<b>正本</b>供查核。</p> <p>6. 該會本期憑證雜亂，且有 13 筆支出項目之收據未黏貼憑證送本署查核，本次資料退回該會，限期改正後再送回本署重新查核。</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p>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p>
7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嘉義分事 務所	<p>1. 1/21-1/23 綠色奇蹟國中生冬令營</p> <p>2. 1/26-1/27 守護天使兒童冬令營</p> <p>3. 1/25-2/23 快樂學園安親班</p> <p>4. 4/11 玩樂大搜查兒童一日營</p> <p>5. 急難金補助 99 年 1~5 月</p>	<p>1. 憑證單據、成果冊制作完整詳實，活動計畫詳細周全，活動並能結合大學資源，使活動更加豐富，並能促使大學生及早投入公益活動。</p> <p>2. 於活動中舉辦法律常識之宣導，使法律能向下扎根。</p> <p>3. 於舉辦活動後進行效益評估與檢討，使活動更有助於孩子的成長與學習。</p> <p>4. 針對弱勢家庭舉辦冬令營、安親班、一日營等活動，使弱勢家庭之父母更能專注於工作，有助於提升弱勢家庭生活水準，因而減少社會成本。</p> <p>5. 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保護目的，對弱勢家庭孩子的成長與學習裨益甚深，且將活動內容經由媒體報導，而強化本署公益關懷之形象。</p> <p>6. 冬令營對象既為弱勢家庭兒童或國中生，則報名費雖僅 100 元或 200 元，但對其而言也是負擔，可能致使參加者怯步，建議經由審核資格方式受理報名，亦不失緩起訴處分金公益關懷之目的。</p> <p>7. 舉辦戶外活動，參與者受傷難以避免，基金會也應備有醫療用品之急救箱，以備傷者所需，則購置醫療用品應屬基金會本身之支出，故如基金會已備有</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p>

		6. 5/22-23 弱勢家庭親職團體	醫療用品之急救箱，國中生冬令營活動購置之醫療用品（如繃帶 90 元、肌樂 230 元），建議不宜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項目；基金會如未備有急救箱，則建議下期改善，以避免浪費。	
		7. 5/30 攀越極限青少年一日遊	8. 急難金雖列有申請原因並檢附單據，惟無申請書影本可供查核，且金額如何審核也無從查核，建議應建立審核機制，避免浮濫或需用者無法獲得補助之憾事。	
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被害人許伊萱、黃筱涵審判中告訴代理-律師預付酬金及律師酬金匯款匯費。	1. 扶助審判中之無資力被害人，可避免濫訴並強化被害人之訴訟權，有助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符合緩起訴處分金運用之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保護目的。 2. 建議檢附起訴書、申請書影本供查核。	1.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1.98 年度心智障礙者暨弱勢家庭職業訓練計畫 (98.02-99.02)	1. 「心智障礙者暨弱勢家庭職業訓練計畫」、「融合教育伴學計畫」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目的。 2. 吳蔡秀農(漁)民出售農(漁)產物收據，請補貼印花稅。 3. 支出單據黏貼希不超過 10 張，以利查核。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98 年度融合教育伴學計畫 (98.02-99.02)		
		3.99 年度心智障礙者暨弱勢家庭職業訓練計畫 (99.04-99.08)		
		4.99 年度融合教育伴學計畫 (99.03-100.02)		
		5.第六屆光明之子黎明生活營 (99.07-99.08)		
10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嘉愛啟智發展中心	1.緩起訴處分金講師費--12/29	1. 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提出關懷訓練方案，符合處分金運用目的。 2. 列支講師費用，所檢附課程時間配當表，請詳列講師每月上課日期及鐘點以利查核。 3. 同樣清潔技能訓練課程，講師有排定一名、也有二名、甚至三名，各講師所請領鐘點是否相同？請予以敘明並附註理由。 4. 該方案目前的清潔工作訓練是否侷限貴中心或有承包另外清潔大樓的工作？檢討事項中所載為達成預期目標所擬之個別化服務計畫為何？請予以說明。 5. 該計畫的整體效益，似未能於所陳報的資料中具體呈現，希能詳列各學員的個別學習成長紀錄，並加入講師、教保員、家長、甚至社區民眾的觀察回饋，以說明該訓練學習對心智障礙者的真正幫助，及展現緩起訴處分金運用之執行成效。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緩起訴處分金講師費--2/5		
		3.緩起訴處分金講師費--3/5		
		4. 緩起訴處分金講師費--4/2		
		5. 緩起訴處分金講師費--5/4		
11	社團法人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	1. 『深耕陶藝』陶藝工坊實施計畫	1. 收支明細明確與收據相符。 2. 彰顯檢察署公益形象提昇。 3. 未附存摺影本無法核對緩起訴處分金有無存入專戶內。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身心障礙者青年社會功能養成班		
		3. 家庭聯絡網結合社區宣導		
		4. 腦性麻痺者家庭輔導及教育計畫		
		5. 嘉義縣市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選手培訓計畫		
12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晨光智能發展中心	緩起訴處分金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	1. 緩起訴處分金均用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符合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要項表。 2. 活動成果均製作成果報告。 3. 未主動發布新聞資料，也未見媒體報導相關活動，無法彰顯本署公益形象提升。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3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1.安養植物人用途，衛生用品一批	1. 收支明細清楚。 2. 緩起訴處分捐助收據依日期黏貼。 3. 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 4.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一覽表內支出部分，5 月份起未提供郵局存摺影本供查核。 5. 交通安全法治宣導園遊會支出款項欠缺原始憑證或收據供查核。 6. 安養植物人服務活動，贈送物品未附照片及記載(本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校園交通安全保腦宣導，宣導品（反光手環）一批		

		3.交通安全法治宣導愛心園遊會	<p>公益活動或捐贈物品，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示補助)字樣。</p> <p>7. 交通安全保腦宣導活動統一發票未有負責人蓋章，請補蓋負責人私章。</p> <p>8. 各項活動未有媒體報導及執行計劃。</p>	
14	社團法人 世界和平會	<p>1.「幸福兒童」成果發表餐會</p> <p>2.危機家庭兒童早餐費</p>	<p>1. 有設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並無混雜使用情形。</p> <p>2. 依規定開立緩起訴繳款收據予繳款人。</p> <p>3. 支用明細、用途、單據、成果報告、清晰詳實。</p> <p>4. 本期活動「幸福兒童」成果發表餐會、危機家庭兒童早餐會，未編列自籌款。</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支用情形無重大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p>